360--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款保险标识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17〕147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依据存款保险实施工作安排，为了保护存款人和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公众对存款保险的认知维护银行业经营秩序和金融稳定，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使用存款保险标识。现将《存款保险标识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1月20日起，各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统一使用存款保险标识。2017年11月20日前开业的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应当尽快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领取存款保险标识电子文件和制作使用手册，于2017年11月20日前完成标识制作、相关人员知识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其中新开业的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应当在开业之前按规定办理投保手续。2017年11月20日后开业的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应当在开业之前按规定办理投保手续，并自开业之日起使用存款保险标识。

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组织、指导、监督辖区内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正确、恰当使用款保险标识，在辖区内开展存款保险标识使用情况现场巡查和拍查。对于未按规定使用或者有不当宣传行为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约谈和纠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存款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纳入其适用费率核定工作考虑。对于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授权非法使用存款保险标识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行，同时协调地方政府及有关方面依法查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三、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组织、指导、监督辖区内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通过摆放和发放宣传折页、咨询答复以及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存款保险标识以及存款保险知识宣传普及工作。2017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各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应当在门户网站首页、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主界面和存款业务界面、营业网点电子屏、自助取款机显示屏等媒介上，明确展示存款保险标识以及相关宣传内容，同时在营业网点通过宣传横幅、电子屏等多种形式，展示“存款保险，保护您珍贵的存款”、“施行《存款保险条例》，充分保障存款人权益”、“本机构已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存款保险”、“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建立存款保险制度，促进银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等宣传标语

四、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名单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并定期更新，供公众查询。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或者改制、合并、分立、解散的，应当自收到相关批准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办理存款保险标识使用和清理等相关工作。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要求，于每年3月31日前报告上年度存款保险标识使用情况，并更新投保手续材料。

五、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设立营业网点，以及营业网点变更名称、迁址或者终止营业的，相关营业网点的上级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存款保险标识使用和清理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以及宣传辖区内有权使用存款保险标识的金融机构以及营业网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六、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发现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授权非法使用、未按规定使用存款保险标识或者有不当宣传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举报。经查情况属实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并对举报机构采取必要的激励措施。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执行中有关情况和意见建议，请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联系人及电话：

彭睿010-66194420于焘华010-66195840

附件：1.存款保险标识使用办法

2.存款保险标识图样（略）

附1

存款保险标识使用办法

依据存款保险实施工作安排，为了保护存款人和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公众对存款保险的认知，维护银行业经营秩序和金融稳定，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依照本办法使用存款保险标识

二、存款保险标识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设计，构成要素包括存款保险形象图案、“存款保险”中英文文字、“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文字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使用”文字。存款保险标识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存款保险标识的构成要素进行单独使用或者对构成要素进行其他组合后使用

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办理投保手续，应当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领取存款保险标识电子文件和制作使用手册，严格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存款保险标识

三、存款保险标识的标准规格为\*\*\*mm×\*\*\*mm，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等比例缩放，并确保标识内容清晰可辨。但实物形式的存款保险标识不得小于\*\*mm×\*\*mm.

实物形式的存款保险标识一般使用亚克力、金属等坚硬、耐磨材料制作，室内展示的也可以使用纸质材料印制。

四、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应当在境内各营业网点入口处显著位置展示存款保险标识，确保进入营业网点的存款人能够方便地识别本机构为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

五、除第四条规定应当展示的位置外，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可以自主选择在以下位置使用存款保险标识：

（一）境内营业网点的客户引导台、现金业务柜台、自助取款机、电子屏以及其他室内适当位置；

（二）门户网站首页，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服务渠道的主界面和存款业务界面适当位置；

（三）本机构广告宣传的适当位置；

（四）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其他位置

六、使用存款保险标识，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改变标识的图案设计、颜色、比例；

（二）使用破损、污损、褪色、不合规格的存款保险标识；

（三）将存款保险标识用于与存款业务无关的场所、设施办公用品或者用于存款以外的其他金融产品的广告宣传；

（四）对存款保险的覆盖范围等内容进行误导性宣传；

（五）未经授权用于境外分支机构；

（六）用于与其他机构（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除外）的联合广告；

（七）将使用存款保险标识的权利向其他单位、个人转授权；

（八）其他未经授权或者违反规定的使用行为。

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与其他机构（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除外）共用营业场所、设施的，应当确保存款保险标识的使用不会导致公众误认为其他机构也是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

七、除使用存款保险标识外，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还可以在广告宣传中使用“本机构已按照国家规参加存款保险”、“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的表述。

八、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有《存款保险条例》第十六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存款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且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经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或者批准，可以终止或者中止授权其使用存款保险标识。

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被批准解散、被撤销、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存款保险标识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要求进行妥善清理。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停用部分营业场所、设施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求妥善清理相关存款保险标识。

九、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